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鄭瓊芳

電話: 07-7995678#3040 傳真: 07-7406582

電子信箱: ccfang12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中字第10836396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特殊狀況證明書、申請作業簡要說明(隨文引入)

(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1.pdf \ \ 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2.

doc \ 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3. doc \

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4. docx \cdot 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5.

odt \ 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6. odt \

31719444 10836396600A0C ATTCH7. odt)

主旨: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接受申請,請學各校配合 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實施要點 | 及該會108年8月23日原民教字第 108005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辦作業及表件下載之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 http://apc.ntcu.edu.tw,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 精神,請公告前項網址,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可上網查 詢,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108年度系統啟用日為9月1日,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,







另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,登入後應即變更密 碼,並修正承辦人基本資料、Email帳號及確認學校匯款帳 户,全校學生數和原住民學生數亦請併同填報(無原住民 學生及無本助學金申請案之學校亦須填報)。

四、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定義及請領金額如下:

- (一)資格: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,符合清寒條件 之原住民學生(戶籍證明上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身分註記者)。
- (二)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 - 家長毋須檢附相關所得證明,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逕請 財政部進行比對。
 - 2、家戶所得人口計列範圍: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 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 (填列資料務必正確,以免錯查他人所得,影響學生 權益)。
- (三)具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 學金,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 生,得申請本助學金(請勿重複申請,原住民族委員會 將比對申請學生名冊和學產基金申請名冊進行檢核)。
- (四)每學年助學金金額:
 - 1、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 - 2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4,000元。
- 五、請各校確實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完成網路填報及 紙本彙送作業,紙本繳交資料如下述表件(請依年級排 序),請逕送至本市承辦學校明義國中總務處楊世傳主任



(地址:81273高雄市小港區明義街2號),各校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:

- (一)申請表正本(請導師協助申請學生填寫,學生務必親自 以原子筆簽名,並依年級排序)。
- (二)申請人名冊(請學校完成網路填報後,於系統內進行列 印)。
- (三)家戶成員名冊(請學校完成網路填報後,於系統內進行 列印)。
- (四)全部家戶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 承辦人職章)或108年度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五)特殊狀況證明書正本(無則免附)。
- 六、倘同父母同戶2人以上申請,申請表請各填1份,第2位申請人免填家戶人口資料,共附1份戶籍證明文件即可;登錄時流水號必須相連,不得跳序(本項情形者可不須依年級排序),如跳序者須另附戶籍證明文件,逐筆登錄家戶資料。
- 七、另為加速審核作業,請各校承辦人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 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 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,以利審核。
- 八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如有相關作業疑難或未盡事宜,請先參考網站公告區、問答集、資料下載區,若仍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明義國中楊世傳主任(電話:07-7911296分機31)或本局國中教育科鄭瓊芳教師(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40)。





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高雄)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 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

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



